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825/Part II/3
11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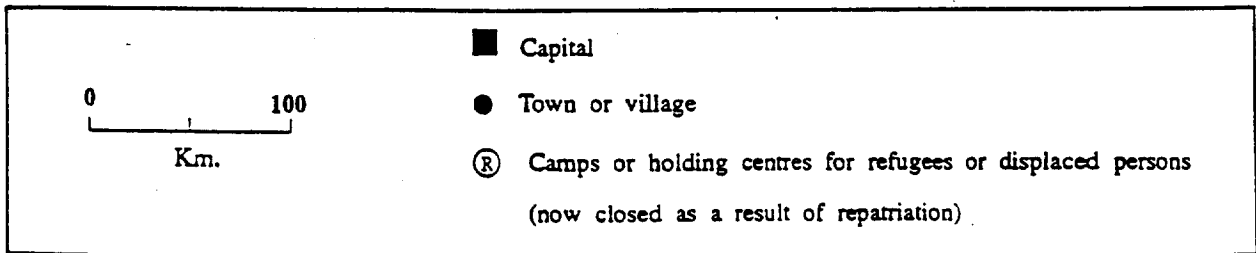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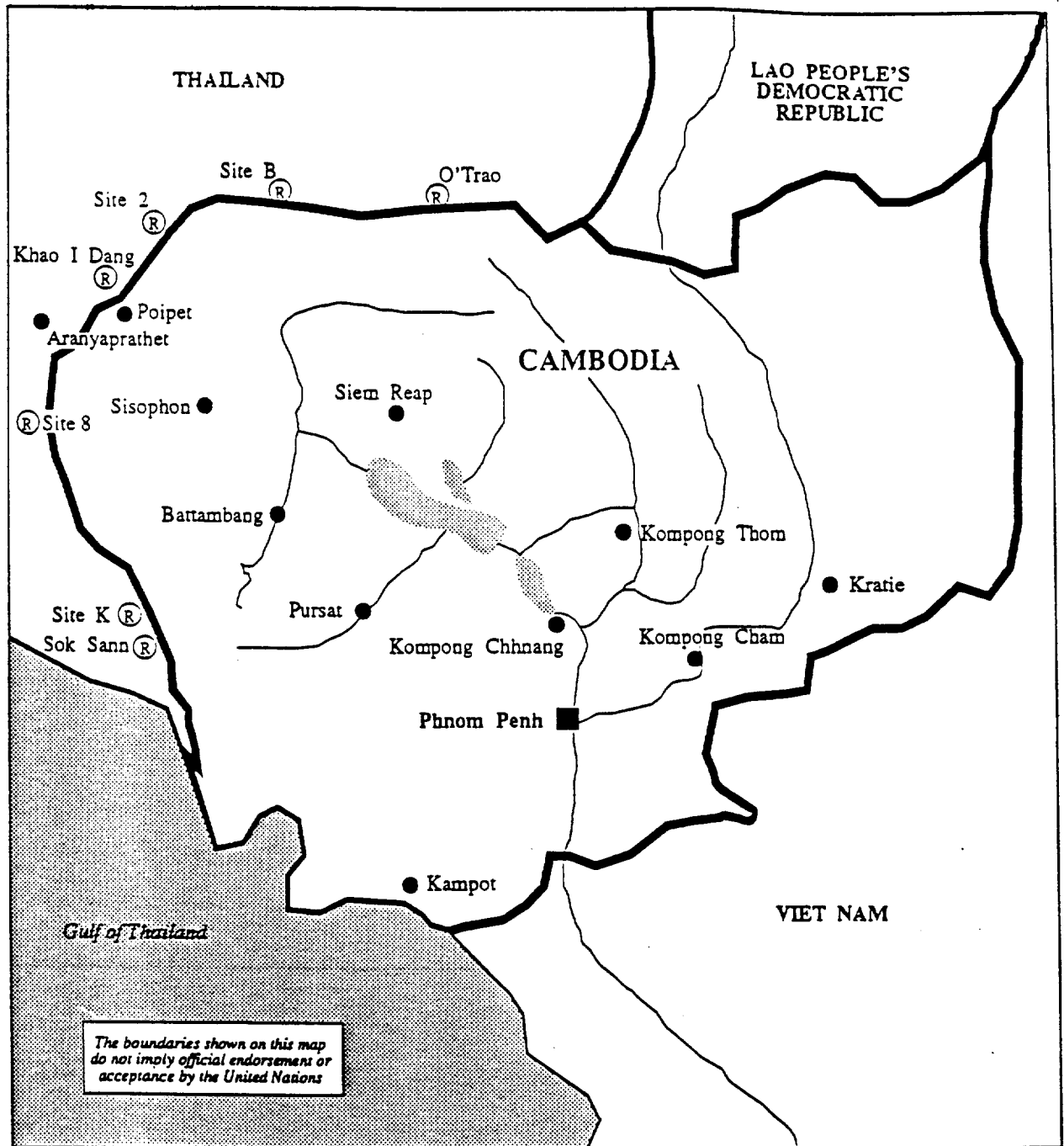
难民署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
1993--1994年度报告和1995年
方案草案和概算

第二部分：亚洲和大洋洲

第3节：--柬埔寨

(由高级专员提交)

CAMBODIA



二、3 柬埔寨

该国难民概况

返回者/难民人口特点

(a) 返回者

1. 柬埔寨遣返工作的主要(人口)流动阶段于1993年4月30日完成,使大多数返回者赶上参加了根据1991年10月23日巴黎和平协定于1993年5月举行的选举。

2. 1993年1月至4月,共有155,412名柬埔寨人(主要来自泰国)返回柬埔寨。其中大多数(133,474人)在难民署与柬埔寨红十字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的接待中心受到接待。这一数字高于原先预计的110,000名遣返人数。

3. 1992年3月30日至1993年4月,共有387,180人返回柬埔寨。这个数字可细分为:385,172人来自泰国、1,181人来自印度尼西亚、622人来自越南,205人来自其他国家。在总共遣返的387,180人中,从泰柬边界自行返回的16,732人未由难民署协助;5,306人在自行返回时寻求并得到了难民署的协助;801人由泰国当局遣返,得到了难民署的协助。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31日,自愿返回柬埔寨的柬埔寨人为279人。

4. 返回者大多回到马德望省,该省吸收了114,736人;92,848人返回 Banteay Meanchay 省,31,125人返回暹粒省,28,010人返回干丹省,25,768人返回菩萨省,16,058人返回茶胶省。其余返回者分散在另外15个省。共计75%的返回者回到西北四省:马德望省、Banteay Meanchey 省、暹粒省、菩萨省,相当于这些省份人口的15.26%。返回者在其余各省人口中的比例约为4%。

5. 大多数返回者原籍农村地区,在泰柬边界生活多年后已处于半农半城状态。不过,绝大多数返回者都回到了尚存亲属和/或土地的农村地区。

6. 值得指出的是,柬埔寨四派都能尊重人们选择返回地点的自由。大多数返回者选择的去处是柬埔寨政府控制地区;33,169人选择了返回当时由“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FUNCINPEC)控制的地区;2,660人返回到民主柬埔寨党控制的地区。

7. 返回者人口中妇女占53%,这个百分比与柬埔寨妇女总人口的比例是一致

的。返回的妇女中,女户主受到特别的重视。在整个遣返工作中,难民署十分注重确保妇女参与项目的执行,尤其是保健、食品、水和卫生等领域。此外,难民署供资的机构也设法在项目中雇用妇女,比例最高达50%。

8. 遣返工作开始时,泰国难民营的难民构成情况如下:92.6%小于44岁,47%小于15岁。平均家庭人口为4.4人。

9. 关于重新融合援助,由于可耕地短缺,绝大多数返回者(87%以上)最终选择了“办法C”,即现金援助。将近7%选择了“办法B”(建筑材料和宅基),只有3%左右选择了“办法A”,即农用耕地。

(b) 越裔柬埔寨人

10. 截至1993年底,尚未能为1993年3月大屠杀之后逃离柬埔寨的越裔柬埔寨人找到解决办法。约有6,000人仍然滞留在柬越边境地区。他们在基本粮食需求由世界粮食计划署帮助解决。难民署正在继续注视他们的情况并为之倡导持久解决办法。

(c) 个别情况

11. 1993年底,柬埔寨境内约有20个按难民署职权范围被承认为难民的情况,目前尚未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正在接受援助。

主要动态(1993年和1994年第一季度)

12. 1993年底,许多返回者仍在由难民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援助,主要是为发放400天的粮食补助。许多返回者起初在重新融合和安全方面达到了尚可的程度。不过,这一积极趋向后来即出现逆转,原因是1994年第一季度国内某些地区的安全失去稳定。1994年3至4月,政府军和民柬国民军之间再开战端,造成马德望省和Banteay Meanchay 省约有6,000人(包括大约25%的返回者)流离失所。此外,约有26,000人为躲避战斗而进入泰国;这些人后来均返回柬埔寨。同一时期内,许多住房被毁,难民署供资的“速见成效项目”也暂停执行。这样一来,本来颇乐观的返回者局势又出现了波折,需设法予以解决。

13. 在1994年3月10日至11日于东京举行的柬埔寨重建国际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上,为1994年和1995年宣布的认捐额达到7.77亿美元。这个数额中指定供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用于排雷活动的认捐额为15,770,700美元。

14. 阻碍实现较高自给水平的主要障碍之一仍然是缺乏可供选择了务农办法(办法A)的返回者使用的土地。难民署正在继续注意了解为返回者提供土地和发放土地租用证的情况。

15. 30,000多名越裔柬埔寨人大规模出逃发生在1993年5月选举之前,这些人迄今未能返回。6,000人滞留在柬越边境地区,其余均在越南。1994年第一季度柬埔寨又发生过袭击越裔的事件。这些越裔的命运尚不明朗,仍需制定关于国籍的重要立法。难民署已表示愿协助这些人遣返和重新融入原居住社区。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16. 遣返行动的主要工作阶段于1993年4月结束。不过,目前在越南、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仍有6,800柬埔寨人,预计他们会自愿返回,难民署将为之提供运输和重新融合方面的援助。

17. 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难民署还要确保本署职权之下承认的难民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并确保新立法中反映适当的庇难保障。

18. 难民署将为内部流离失所者提供有限的援助,以此作为对粮食计划署和其他组织所提供援助的补充,防止再度发生群众外逃。难民署还要为暂时躲入泰国的人在返回柬埔寨时提供援助。

19. 关于6,000名仍滞留在柬越边境的越裔群众,难民署将继续承担监测作用、倡导持久解决办法并在其返回时提供援助。

20. 大批遣返期间返回的387,000柬埔寨人,其重新融合的某些方面有待解决,即:为所有返回者家庭发放身份证、农业用地的提供、有关土地所有证的颁发以及注意粮食援助停止后无力自给的易受影响的返回者的情况。同时,难民署要确保返回者社区能得到较长期的援助,并逐步让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面帮助易受影响的返回者。

21. 将为政府官员、人权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开办宣传与难民有关的法律和理论的讲习班。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机构间安排

22. 根据难民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开发计划署项目服务处已于1992年和1993年在关键的返回省份设立了省级支助股。项目服务处执行了柬埔寨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合项目(CARERE),该项目与难民署驻地办事处密切合作负责和协调为返回者社区提供的重新融合援助。

23. 开发计划署越来越多地负责执行原先与难民署联合开办的重新融合方案。

24. 世界粮食规划署将继续为来自区域内其他国家的返回家庭分发400天的粮食补助。该署还将为易受影响群体方案下确定的包括返回者在内的受援对象提供粮食。此外,该署还将在滞留于柬埔寨边境 Bassac 河地区的越裔柬埔寨人获准返回原居住地时为之提供粮食。最后,该署将协助运输和分发粮食,将其提供给由于发生战斗而被迫离开不安全地区的内部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或在国外暂时躲避后返回柬埔寨的人。

非政府组织

25. 柬埔寨红十字会在遣返行动的主要阶段发挥了关键作用,该会将在难民署关注的各类群体(新返回者、内部流离失所者、包括返回者、越裔柬埔寨人)的后勤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继续作为难民署的主要执行伙伴。柬红十字会还将继续为新返回者颁发身份证并发放家用物品。

26. CONCERN 将提供有经验的当地工作人员协助难民署了解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并为 Banteay Meanchey 省和暹粒省的返回者筹划土地。耶稣会难民服务组织(JRS)将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署职权下承认为难民的人提供援助。对于极易受影响的家庭,柬埔寨家庭发展服务组织(CFDS)将提供咨询和援助。

特别方案

27. 在柬埔寨开展的所有活动将继续列在特别方案“柬埔寨自愿遣返行动”之下。

(a) 1993年规划活动的变动

28. 1993年实际遣返人数高于预计数：原预计110,000人，但各接待中心实际接待了155,412人。

29. 民主柬埔寨党控制区一难民定居点外围的 Yeah Ath 发生战斗之后，有5,000多人逃离（大多是返回的家庭），成为内部流离失所者。他们住进了 Banteay Meanchey 省的一个接待中心，这是难民署为返回者设置的，当时已无人居住。另外还有10,000柬埔寨人（包括许多返回者）也因军事冲突而流离失所，难民署正在注意他们的情况。

30. 1993年执行了“速见成效项目”（QIP）。不过，许多次级项目的执行期却因延误而延长，主要是因为安全问题（威胁国际工作人员和抢劫车辆的事件层出不穷）。尽管如此，1993年全年内难民署仍在监测土地筹划、QAP执行、身份证发放和保护问题。难民署在恢复重建工作中的主要伙伴 CARERE 在把活动推向更多省份和牵头开展长期发展项目方面也遇到了延误。

(b) 规划在1994年执行的工作

31. 1994年第一季度，难民署的工作重点在可行的情况下从主动型监测转为反应型监测。不过，1994年3月和4月再次发生战斗致使约60,000人流离失所，其中包括25%左右返回者，还有约26,000人暂时逃入泰国。数千户住房和许多QIP被毁。这些事态发展是难民署过问和准备对付这一紧急情况的决定因素。为了处理这个未预料到的局势，在柬埔寨开展的业务方案活动需要增加。同时，并根据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仍由开发计划署负责返回者的中长期重新融合工作。为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供应和分配粮食的工作仍由世界粮食计划署负责。

32. 边境地区6,000名越裔柬埔寨人的状况仍在难民署密切注意之下，争取在有可能返回时为之提供协助。他们的粮食供应由世界粮食计划署予以保证。

33. 在柬红十字会、农村发展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的配合之下，1994年已安排协助为返回者提供多达3,000公顷的土地以及为返回者颁发4,000份土地使用权。由于局势不安定和再次发生埋设地雷的情况，这项工作出现了延误。

34. 柬埔寨家庭发展服务组织（CFDS）将为极易受影响的个人提供紧急援助，近来的战斗直接造成这类人数目增多。这方面的援助将着眼于实现自给自足。

35. 难民署将继续为新近从本区域各地返回的人提供援助，这类人的返回情况

比预计的慢。将联系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开展面向政府官员的难民法律宣传工作。

36. 按1994年初的计划从柬埔寨把大量剩余的非消耗物资(主要是车辆和通信设备)调拨到莫桑比克和缅甸。少数车辆留给世界粮食计划署,以确保妥善分配和运输粮食。

(c) 1995年方案草案

37. 难民署于1995年全年将继续参与在柬埔寨开展的活动。区域内和其他地方仍待落实的难民在返柬时需得到协助。越裔柬埔寨人可能会返回原居住地,不需考虑援助寻求庇护者和受承认的难民。此外,还需大力设法巩固宣传难民法律的活动。对于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流动,难民署在必要时将为其他有关机构的活动提供补充。

方案的执行和行政支助费用

(a) 1993年规划活动的变动

38. 工资项下的开支高于预计,原因是1993年底前关闭诗梳风、暹粒和菩萨省难民署驻地办事处,需雇一些临时工作人员,另外还要考虑到军事冲突造成关闭工作略有延误,以及转而由 CARERE 接手牵头执行中长期发展项目和开展重新融合努力。由于这些驻地办事处关闭,预算其余各项之下的开支(主要是非人员费用、总务费用和办公用品和物资)都比预计的有所降低。

(b) 规划在1994年执行的工作

39. 按照设想,在高棉难民大规模遣返、重新融合方面的“速见成交项目”(QIP)和为返回者提供400天粮食补助的工作完成之后,难民署在柬工作人员将于1994年下半年开始减少。为巩固这些活动的成果,并且由于政治--军事局势不明朗,再加上柬越边境地区数千名越裔人员随时可能于柬埔寨国籍公民资格立法颁布之后返回柬埔寨,因此,驻金边工作团负责人办事处的16个临时员额--包括4个国际员额--已延至1994年6月30日。同时,马德望省分部的8个当地临时员额也延至同一日期。另一方面,1994年1月1日起取消一个行政秘书国际员额,并计划4个员额--包括

期。另一方面,1994年1月1日起取消一个行政秘书国际员额,并计划4个员额--包括一个高级行政干事员额和一个初级专业人员员额于1994年6月30日截止。由于这些员额变动,1994年订正的所需经费总计净额已增加,尤其是在工资和共同工作人员费用项下。

40. 非消耗性物资--主要是柬埔寨遣返行动用过的设备和车辆--已调拨给难民署在另一些国家开展的方案。经查,共有141辆车可以调拨给难民署其他活动使用,其中有56辆分期分批运往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莫桑比克等国,30辆存放在迪拜以备今后调用。另一些非消耗性物资,如电信设备、4台发电机和15台空调机,也已运往缅甸和孟加拉国,有的则运往迪拜和总部备用。

(c) 1995年方案草案

41. 1995年按设想要对难民署在柬埔寨开展的活动作一次审查;1994年6月底按计划减少工作人员。1995年还要进一步减少工作人员,随后要减少活动,因而难民署在柬埔寨的机构可能转变为一个联络处。无论如何,鉴于柬埔寨的总体形势,难民署须继续派员驻在该国,1995年需确定适当的人员配备水平,使难民署能够履行其宣传难民法律等法定的与保护有关的责任,以及为本区域的自愿返回提供充分的支助。监测返回者重新融合情况及内部流离失所者状况也仍将是办事处的关键职能之一。

42. 鉴于1994年人员配备变动,1995年初步估测总数大大低于1994年订正的经费需要是,预计预算各项之下都有削减。预算要求的进一步削减将取决于难民署活动的变化,包括1995年下半年人员配备水平的进一步降低。

UNHCR EXPENDITURE IN CAMBODIA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3	1994		1995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3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 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0.4 a/	-	-	LOCAL SETTLEMENT	-
0.4	0.0	0.0	SUB-TOTAL OPERATIONS	0.0
-	-	-	ADMINISTRATIVE SUPPORT See Annexes I b and II b	-
0.4	0.0	0.0	TOTAL (1)	0.0
SPECIAL PROGRAMMES (2)				
25,112.8	445.7	1,236.1	CAMBODIA REPATRIATION	626.6
-	-	1,205.5	PROGRAMME DELIVERY See Annexes I a and II a	643.0
		193.9	ADMINISTRATIVE SUPPORT See Annexes I b and II b	44.5
23.7	82.0		OTHER TRUST FUNDS ADMINISTRATIVE SUPPORT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25,136.5	527.7	2,635.5	TOTAL (2)	1,314.1
25,136.9	527.7	2,635.5	GRAND TOTAL (1+2)	1,314.1

a/ obligation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XX XX XX XX XX